

#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第一條 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，發揮里中精神，作為在校學生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友範圍包括歷屆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：

- (一) 臺中縣立梧棲初中大里分校
- (二) 臺中縣立大里國中
- (三) 臺中縣立大里高中
- (四)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

第三條 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文教類：於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等領域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 法政類：擔任政府公職、法律專業，貢獻優異者。
- (三) 企業類：經營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四) 服務類：長期熱心公益、回饋社會，普受肯定者。
- (五) 綜合類：1. 上列各類別以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；  
2. 對母校建設與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(二) 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(三) 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(四) 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(五) 自我推薦。

第五條 推薦期間：每年1月1日～8月31日受理當年度傑出校友推薦。

第六條 選拔方式

- (一) 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召集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退休教師代表一名、校友會代表二名等11人組成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審議當年度受推薦名單，討論決選至少五名傑出校友予以表揚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於當年度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證書，邀請傑出校友親自出席接受表揚。
- (二) 傑出校友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站首頁，並發布新聞，以顯表率。
- (三) 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分享人生經驗，激勵後進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友會。

第九條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里高中校友會

第十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被推薦校友姓名		畢業屆別	民國_____年 第_____屆		被推薦人照片 (二吋彩色)
出生年月	民國_____年_____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里初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里國中	
推薦類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	
現職單位與職稱					
通訊地址		電話	公： 宅：		
電子郵件		手機			
主要學經歷 (條列式簡介)					
推薦理由 及優良品蹟 (條列式陳述)					
推薦人	(簽章)	連絡電話		推薦日期	年 月 日

紙本推薦表請寄至：41260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。大里高中秘書室。

PDF 檔案推薦表請寄至：secretary@dlsh.tc.edu.tw 大里高中秘書室。

連絡電話：(04) 24067870 分機113 傳真號碼：(04)24067041